

侯马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侯开行审字〔2024〕1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40000Nm³/h 空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40000Nm³/h 空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40000Nm³/h 空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及修改补充内容，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40000Nm³/h 空分建设项目

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套制氧能力为40000Nm³/h空分成套设备及配套设备等相关环保设施。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采取《报告表》提出的防护措施，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影响。

运行期：

1、水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现有高炉冲渣，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高炉冲渣。

2、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柔性连接、消声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方面：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按《报告表》要求，现有危废库基础防渗，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循环冷却水系统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道路等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5、环境风险防范方面：按《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等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同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报告表》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

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5日



抄送：侯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安全环保部）